

#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9日起,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2024年7月9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852),该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二、E类基金份额的费用费率结构

### 1、申购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赎回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 三、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对于E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0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转换转出下限设置与赎回相同。

## 四、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我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 (1) 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我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228888</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228888</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